

怀宁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（包一） 询价成交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怀宁县农田基本建设事务中心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安徽好文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怀宁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物资采购的询价公告、响应文件等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太阳能杀虫灯	品牌：牧禾丰 型号：JDG-TYN360A	江门市极地灯饰有限公司	台	256	586	150000.00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 壹拾伍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）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公告及通知书要求，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。

二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合同签订后，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怀宁县4个乡镇（石牌镇、洪铺镇、小市镇、高河镇）项目实施区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费用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成交价的 2%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免费质保期：1年（依据商品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）；

售后服务：乙方负责将成交产品配送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提供产品维修、保养、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维修和保养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维保要求按产品技术要求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七、验收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。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若乙方所投产品经验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5 %的违约金；
- 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 5 %的违约金；
- 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；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。有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询价文件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
4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无

甲 方： （单位盖章）

乙 方： （单位盖章）

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07 日

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07 日

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盖章）

时间：2025年03月07日